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制订相关政策；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工作。

（二）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国家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扶持项目的申报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扶贫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联络中央、省、市直国家机关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发达地区部门单位、大专院校对口帮扶贫困村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县直以下单位的帮扶工作；协调社会各行业职能部门的扶贫投入。

（四）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拟订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计划。

（五）认定和管理扶贫龙头企业，负责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产业生产基地建设的扶持政策落实等产业化扶贫工作。

（六）负责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和事项的调查研究，了解和收集扶贫开发信息；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七）组织实施县内县、乡、村各级干部的扶贫业务培训和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组织扶贫实用技术与推广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推荐、评估论证和申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落实项目工程管护主体。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设7个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

（二）综合股

（三）扶贫项目股

（四）督查评审股

（五）社会扶贫股

（六）土地治理项目股

（七）产业化项目股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3984.80万元，本年支出33987.8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3984.80万元，本年支出33984.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958.28万元，本年支出5958.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33984.80万元,占年初预算10271.36万元的330.87%,比去年收入12208.32万元,增加21776.4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扶贫项目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33984.80万元,占年初预算10271.36万元的330.87%,比去年支出12208.32万元, 增加21776.4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扶贫项目专项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3984.8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984.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11万元，比预算增加2.11万元。比上年减少5.89万元，同比减少73.62%。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费用的开支，做到公务接待费用零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1万元，比上年减少2.89万元，减少57.8%。减少原因为统一管理公务用车压缩公务用车开支，下乡用车实行租用车辆，大大减少了用车费用开支。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万元，同比减少2.89万元，减少57.8%。（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3万元，减少300%。本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同比0%。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一、狠抓落实，稳步推进扶贫产业全覆盖工作

在2016年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产业全覆盖的推进进度。一是精心谋划，科学布局，在抓好奶业、蔬菜这两个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确定了生态林果、舍饲养殖、有机杂粮、等多个辅助产业。确定了“一园、两片、三带”的产业布局。二是建立高效的带动模式，通过企业带动、农户参与、银行、保险介入的方式建立多种产业带动模式，让5万多贫困人口受益。探索了“政府+银行+企业+农户”、“公司+农户”、元始传统粮持久增收双赢等模式，增强了奶业、种养业的带动力。研究“政府+培训+就业”、“政府+光伏企业+银行+农户”、等带动模式，增强了劳务输出、光伏、中蜂、旅游、电商产业的带动力。三是落实多重保障措施首先破解资金瓶颈。一是财政扶贫资金。全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0048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建设。二是充分利用产业引导基金。2017年产业引导基金3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扶贫产业。三是整合项目资金。全县应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总额4.8亿，整合率已达100%，项目已实现贫困村全覆盖，覆盖贫困户25554户，覆盖率83%。四是建立融资平台撬动银行资金。2017年我县“政银企户保”、农业政策担保中心、金融扶贫富民中心、农户自立服务社等4个扶贫融资平台共贷款2.58亿元。五是光伏扶贫走在全市前列。光伏扶贫创新实施了“一大三覆盖”光伏扶贫模式。“一大”即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在省发改委、省能源办的大力支持下我县获得指标18万千瓦，可带动9000多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增收；“三覆盖”：一是村级集中式光伏电站实现贫困村全覆盖。二是户用光伏实现“三无”贫困户全覆盖。三是村集体户用光伏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二、夯实基础，扎实做好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

按照“全覆盖、四同步、严政策、重民主、保公平”的原则，于8月24日启动精准识别“回头看”工作。做到了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共核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2191户42478人，贫困发生率下降为12.1%。2017年全县共退出贫困人口3.3万人左右。同时做好贫困人口信息入户核查、系统录入工作，做到建档立卡数据动态管理，数据精准。

三、内引外联，社会帮扶工作成效显著

建立了2017年度丰宁满族自治县精准脱贫驻村帮扶台账，全县共计工作组171个，其中省直46个，市直43个，县直82个。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共为171个贫困村投入帮扶资金2247万元。27个“三包一”省级工作组3月份以来，累计到帮扶村调研79次，直接投入的帮扶资金1832.58万元，物折款362.43万元，协调资金7583.7万元。在基础建设方面，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为帮扶村修路56.14公里，修坝5745米，打井40眼，架电6601米，安装变压器14台，改造自来水21501米，修建完善文化广场12处。在产业扶贫方面，帮助谋划实施种植、养殖等各类扶贫产业项目101个，可带动2200多贫困户实现脱贫，比如新建蔬菜大棚就达到1250个。

四、稳定开展农业开发工作

1、第一批扶贫和农业开发整合项目9939万元。扶贫专项资金7858万元，用于全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项目2081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扶贫产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完工。

2、由我办主要牵头的2017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创新园区试点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00万元，土地治理项目1.3万亩，平安高科菊粉新增生产线二条，项目已开工，年底完成主体工程，明年6月完工。

五、统筹兼顾，按要求做好其他重点工作

1、扶贫政策宣传工作，2017年中央、省、市媒体宣传报道丰宁扶贫工作共68篇次。有力地向社会宣传展现了丰宁扶贫工作的进展和取得的成就。

2、扶贫培训工作，完成了“雨露计划”1084人的补贴发放工作，协助市扶贫办和县教育局完成贫困学生“三免一助”政策的组织和数据审核工作。组织开展了9期550人的贫困户劳动技能培训，5期567人的乡镇扶贫干部、驻村工作组成员培训，系统学习了扶贫工作的各方面知识。

3、易地搬迁工作，我县“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目标任务10389人(其中：建档立卡5919人)。2017年计划搬迁6987人(其中建档立卡4157人)。2017年度共建设集中安置项目10个（4个安置小区、6个安置点），截至目前4个安置小区中具备入住条件1个、完成工程主体1个、正在建设工程主体1个、完成工程基础1个；6个安置点中，达到入住条件2个、正在进行室内装修3个、完成部分主体1个。2017分散安置共涉及95人(建档立卡47人，同步搬迁48人)。截至目前共3户6人(建档立卡2户4人，同步搬迁1户2人)完成安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97.81万元，比2016年减少28.34万元，增加22.46%。减少的主要原因1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2是部分经费由项目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1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总额321.0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231.38万元；公务用车及其它车辆19.77万元；办公设备55万元；家具及其它资产14.8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